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黄华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 定,符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

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10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吸引、激励、留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2-107)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 2022-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云、刘志强、罗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

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2-10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等事项的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 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

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9月30日